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200 號 三樓會議廳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51,913,216 股，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 51,913,216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共 27,348,943 股，出席率為 52.68%，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2,171,773 股，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廖書尉董事長、沈慧誠董事、李純清獨立董事、林正坤獨立董事等 4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5 席之半數以及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坤勇監察人出席，依法由主席宣佈開會。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會計師、世博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林詠盛律師

主席：廖書尉 董事長



記錄：鄭乃慈



主席致詞：略

###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請詳附件)

案由二：民國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請詳附件)

案由三：民國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通過減資彌補虧損之執行情形暨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本公司為彌補虧損，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新台幣 171,704,34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7,170,434 股，業經金管會 106 年 8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8428 號函核准，暨經濟部商業司 106 年 8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2469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 本公司減資換發新股上櫃，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10 月 19 日證櫃監字第 10600285792 號函准予辦理，同意減資換發新股於同年 11 月 13 日上櫃買賣。

3. 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詳附件)

案由四：對大陸投資報告，敬請 鑒察。(請詳附件)

案由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敬請 鑒察。(請詳附件)

案由六：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3. 本公司擬分派 5% 員工酬勞計 677,992 元，3% 董監酬勞計 406,79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貳、承認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

2、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3、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7,288,072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2,110,902 權)，比例 99.77%；反對權數 29,934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9,93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0,937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0,937 權)，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提存 10%法定公積後擬定盈餘分配案，盈餘分配表請參閱如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

摘要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6)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06 年度))	(113,982)
106 年度稅後淨利	12,414,294
可分配盈餘	12,300,306
提列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30,03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070,2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廖書尉

總經理：廖書尉

主辦會計：林國盛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7,289,818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2,112,648 權)，比例 99.78%；反對權數 28,177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8,17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0,948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0,948 權)，本案照案通過。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依公司運作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不得少於五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u>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依公司運作修訂
第十七條之一		<u>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u>	新增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	新增修訂日期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7,297,837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2,120,667 權)，比例 99.81%；反對權數 20,169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0,16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0,937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0,937 權)，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後，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5.5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依公司運作修訂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7,297,826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2,120,656 權)，比例 99.81%；反對權數 20,169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0,16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0,948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0,948 權)，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之需求，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5.1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5%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25%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u>40%</u>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u>40%</u>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調整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
5.2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25%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2.3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u>40%</u>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2.3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調整授權董事長額度
5.3.2	<p>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25%，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25%，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u>40%</u>，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u>40%</u>，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調整淨值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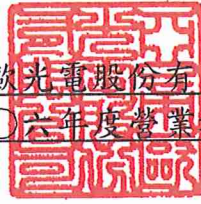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7,288,058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2,110,888 權)，比例 99.77%；反對權數 29,937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9,93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0,948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0,948 權)，本案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

附件：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39,246 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414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24 元。

單位：仟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739,246
營業成本	-619,659
營業毛利	119,587
營業費用	-148,094
營業損失	-28,5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982
稅前淨利	12,475
本期淨利	12,414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8.8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0.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40
	純益率(%)	1.68
	每股盈餘(元)	0.24

三、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研發支出		21,407	19,478
營業收入		739,246	760,682
比率(%)		2.90%	2.56%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許新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報請鑒察。

此致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彭方杰



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坤勇



高坤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 106 年度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實際數與健全營運計畫預算數比較差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計畫書	實際數	差異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816,630	739,246	77,384	91%
營業成本	-665,615	-619,659	-45,956	93%
營業毛利	151,015	119,587	31,428	79%
營業費用	-160,866	-148,094	-12,772	92%
營業利益	-9,851	-28,507	18,656	289%
營業外收支淨額	28,173	40,982	-12,809	145%
稅前淨利	18,322	12,475	5,847	68%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實際數與健全營運計畫預算數比較差異說明如下：

1. 營收淨額、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主要係美國市場需求量下降，塑膠射出產品訂單不如預期，照明市場增長快速，價格競爭白熱化，營收未達預期，產能未達經濟效益，致毛利不如預期。

2. 營業費用

與計畫書金額約當。

3. 營業外收支淨額

主要係善用公司現有不動產，增加租金收入；集團資金運用創造理財收入；應付職工福利轉列收入及出售減損資產等；致本期營業外收支淨額較計畫書預期增加。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精密型腔模、連接線及其組件、LED及冷陰極燈管照明燈具組件、燈用電器附件	\$211,921 (註2)	(註1(2))	\$157,435	100.00%	\$14,601 (註2、3、6)	\$64,598 (註2、3、6)	\$-	\$157,435	\$157,435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光電子器元器件、新型電子器元器件、照明燈具、燈用電器附件	\$110,438 (註2)	(註1(2))	\$121,239	100.00%	\$(763) (註2、3、5、6)	\$194,742 (註2、3、6)	\$-	\$121,239	\$121,239	\$802,589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器元器件和有機發光二極體組件及 TFT-LCD 背光板、元器件專用材料、新型平板顯示器配件、精密型腔模、連接線及其組件、LED 及冷陰極燈管照明燈具組件、燈用電器附件、塑膠產品	\$984,984 (註2)	(註1(2))	\$999,663	100.00%	\$29,780 (註2、3、6)	\$470,615 (註2、3、6)	\$-	\$999,663	\$999,663	

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註4)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件專用材料、精密型腔模及冷陰極燈管組裝業務	\$-	(註1(2))	\$31,446	\$-	\$-	\$31,446	\$-	-%	\$-	\$-	\$-	\$31,446	\$99,589	
-------------------	--------------------------------	-----	---------	----------	-----	-----	----------	-----	----	-----	-----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4：為整合大陸地區照明產品生產據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清算等相關事宜。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業經當地政府核准並匯回剩餘股款，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准予備查。

註5：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7,484)仟元、期末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8,676)仟元及期初側流交易已實現利益15,347仟元。

註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5.8.1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除本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p>	<p>修正後條文：</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至少有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除本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p>	<p>說明</p> <p>依法令修訂</p>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營業收入145,675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及中國大陸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商品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判斷，致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收入

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交易條件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及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評價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112,336仟元，佔個體總資產達7%，由於光電產業應用產品市場之技術快速發展且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

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亞帝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9,004	2	\$28,201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2及八	17,862	1	1,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7,542	-	4,1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43,509	3	43,18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20,012	1	10,75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49	-	2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5	2,193	-	899	-
1310	存貨淨額	七	112,336	7	63,421	4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5	477	-	12,42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13	-	59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3,897	14	164,880	1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6	95,271	6	95,271	6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2及八	3,920	-	3,1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986,144	63	996,705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240,872	16	242,408	1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840	-	29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及六.14	9,978	1	8,98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37,025	86	1,346,760	89
1xxx	資產總計		\$1,560,922	100	\$1,511,64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克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1及八	\$180,000	12	\$90,000	6
2150	短期借款		63	-	111	-
2170	應付票據		10,884	1	28,83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787	-	13,82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18,447	1	16,96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3	1,472	-	2,405	-
	流動負債合計		220,653	14	152,141	10
2600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7	2,621	-	2,62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21	-	2,62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總計		223,274	14	154,762	1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519,133	33	690,837	46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742,975	48	742,975	49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90,162	6	90,162	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12,300	1	(171,704)	(1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6,922)	(2)	4,608	-
3400	其他權益		1,337,648	86	1,356,878	90
3:xxx	權益總計		\$1,560,922	100	\$1,511,64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亞元電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45,675	100	\$152,0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2,302)	(77)	(137,488)	(90)
5900	營業毛利	33,373	23	14,549	1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971)	(23)	(27,501)	(18)
6200	管理費用	(38,974)	(27)	(39,167)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15)	(7)	(10,128)	(7)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83,560)	(57)	(76,796)	(5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187)	(34)	(62,247)	(41)
7010	營業外收入	13,221	9	10,657	7
7020	其他收入	425	-	(2,565)	(2)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58)	(1)	(1,415)	(1)
7070	財務成本	51,074	35	(120,800)	(79)
7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662	43	(114,123)	(75)
79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75	9	(176,370)	(116)
8200	稅前淨利(淨損)	(61)	-	15	-
83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2,414	9	(176,355)	(116)
8310	本期淨利(淨損)				
83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4)	-	4,651	3
83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9	-
8370	後備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1,971)	(54)
83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530)	(22)	14,719	10
8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2,182)	(4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1,644)	(22)	\$238,537	(1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230)	(13)		
97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0.24		\$(3.40)	
98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24		\$(3.4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林國盛



經理人：廖書尉



董事長：廖書尉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425	3XXX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6,959)	46,959			-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損			(176,355)			(176,355)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651	(67,252)	419	(62,18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1,704)	(67,252)	419	(238,537)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0,837	833,137	(171,704)	4,608	-	1,356,878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12,414			12,414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4)	(31,530)		(31,64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300	(31,530)		(19,230)	
F1	減資彌補虧損	(171,704)		171,704			-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9,133	\$833,137	\$12,300	\$26,922	\$-	\$1,337,64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董監酬勞407仟元及員工酬勞678仟元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2,475	\$(176,37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6,557
A20000	調整項目：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17,682)	(3,1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271)
A20100	折舊費用	6,402	10,12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
A20200	攤銷費用	304	73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5)	(596)
A20300	呆帳費用	(645)	8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	137
A20900	利息費用	2,058	1,4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87)	379
A21200	利息收入	(254)	(185)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848)	(75)
A21300	股利收入	(1,003)	(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902)	(1,96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074)	120,8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0)	(136)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90,000	(10,00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000	(10,0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18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347)	5,68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23	(12,52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254)	10,2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	(4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94)	198	E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197)	(44,77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8,915)	12,84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201	72,97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944	(7,80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04	\$28,2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8)	57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5)	17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8)	4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953)	3,08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41)	(5,6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56	6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4)	5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3,596)	(31,5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1	18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1,108	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27)	(1,44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295)	(32,81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 739,246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及美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

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交易條件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評價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223,020仟元，佔合併總資產達13%，由於光電產業應用產品市場之技術快速發展且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亞帝歐光 暨 海外有限公司 及 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77,087	11	\$267,27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76,542	10	112,544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3及八	120,824	7	59,23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7,542	-	4,195	-
1170	應收帳款	四及六.5	285,194	17	288,522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5及七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043	-	6,718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6	223,020	13	187,536	11
1410	預付款項		10,729	1	22,27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15	-	4,164	-
	流動資產合計		1,011,296	59	952,458	5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7	95,271	6	95,271	6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3及八	3,920	-	3,1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399,356	24	406,648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0	164,955	10	176,249	1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840	-	2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3,437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及六.16	24,007	1	25,428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1,786	41	706,992	43
	資產總計		\$1,703,082	100	\$1,659,45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六.13及八	\$180,000	11	\$90,000	6
2100	短期借款		63	-	111	-
2150	應付票據		116,850	7	137,486	8
2170	應付帳款	六.14	53,096	3	64,66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5	5,223	-	3,86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5,232	21	296,133	18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25XX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23	3,437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8	6,765	-	6,43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02	-	6,43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365,434	21	302,572	1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7				
3100	股本		519,133	31	690,837	42
3110	普通股					
3200	資本公積		742,975	44	742,975	45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90,162	5	90,162	5
3220	庫藏股票					
3300	保留盈餘		12,300	-	(171,704)	(10)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6,922)	(2)	4,608	-
3400	其他權益		1,337,648	79	1,356,878	82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03,082	100	\$1,659,45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739,246	100	\$760,6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619,659)	(84)	(690,484)	(91)
5900	營業毛利	119,587	16	70,198	9
6000	營業費用	(52,279)	(7)	(41,713)	(5)
6100	推銷費用	(74,408)	(10)	(99,130)	(13)
6200	管理費用	(21,407)	(3)	(19,47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094)	(20)	(160,321)	(21)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8,507)	(4)	(90,123)	(12)
7000	營業利益(損失)	43,586	6	41,050	5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6)	-	(125,882)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58)	-	(1,415)	-
7050	財務成本	40,982	6	(86,247)	(11)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75	2	(176,370)	(23)
7950	稅前淨利(淨損)	(61)	-	15	-
82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2,414	2	(176,355)	(23)
8300	本期淨利(淨損)	(114)	-	4,651	1
83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419	-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81,971)	(1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530)	(5)	14,719	2
8362	後續可能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2,182)	(8)
83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644)	(5)	\$238,537	(31)
83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30	(3)	-	-
8500	與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97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0.24		\$0.24	
9850	每股盈餘(元)	\$0.24		\$0.2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24		\$0.2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0.24		\$0.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經理人：廖書尉